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空手道社

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61 年 09 月 25 日 社員大會訂定章程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經課外活動組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經課外活動組核備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(章程依據)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(名稱)本社全名為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空手道社(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Hwa kang Karate Club)」，簡稱華岡空手道(HKK)，以下簡稱本社。
- 第三條 (職權)本社之職權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監督及指導，在校規範圍內，進行各項學術、康樂、體育等活動。
- 第四條 (宗旨)本社為以空手道運動為主之自治性體能類社團，本社宗旨為貫徹文武合一之教育，培養社員武道精神「始於禮，止於禮」，以傳承、修身、凝聚、突破、堅毅為目標，且鼓勵學生從事社會服務，發揮正面影響力。
- 第五條 (社址)本社社址位於中國文化大學校本部(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)。

第二章 社員

- 第六條 (資格)凡認同本社宗旨及具空手道熱忱之本校學生，經幹部認定並完成社費繳納後，始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(權利)本社社員之權利如下：
一、參與本社各項訓練及活動之權利。
二、對於本社內部事項得提出適當質疑。
三、符合本社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權利。



- 第八條 (義務)本社社員之義務如下：
一、遵守本社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二、遵守本社各會議之決議。
三、繳納本社社費。
四、維護本社財產，不得擅自使用社團教室、護具等社產及校產。
五、社員應盡相關之義務。
- 第九條 (出社)本社社員有下列情形者為出社：
一、死亡。
二、自願出社。
三、休、退學或轉學。
- 第十條 (除名)社員有違反國家法律、校規、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該學生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社員大會決議後予以除名。

第三章 社規

- 第十一條 恪守『尊師重道』之精神。
- 第十二條 進入道場練習時須向『正堂』敬禮。
- 第十三條 社員應主動向教練敬禮。
- 第十四條 練習時間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者。
- 第十五條 進入道場練習須嚴守秩序、整潔，並服從教練、隊長指導。
- 第十六條 身著道服時嚴禁吸菸及各種破壞本社社譽之行為。

第四章 社員大會

-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利機構，分為定期會及臨時會兩種。
- 第十八條 定期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定期會之召集，應於七日前通知社員。
- 第十九條 臨時會需本社認為必要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。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三日前通知社員。
-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召開後，應由本社社長擔任主席。本社社長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本社副社長代行職權。本社副社長亦因故不能視事時，應由社員大會選出代理主席。



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。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，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：

- 一、社團宗旨之變更。
- 二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三、社員之除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社長、幹部之罷免。
- 六、社團之解散。
- 七、其他和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章 組織

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長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社長候選人由社員大會出席之社員提名或自行參選產生，以公開表決的方式選舉之，採多數決，由高票者當選社長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本社社員，品德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（含）分以上者。
- 三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（含）分以上者。
- 四、未曾被本校其他社團除名者。

第二十三條 副社長及其他幹部均獨立選舉，幹部候選人由社員大會出席之社員提名或自行參選產生，以公開表決的方式選舉之，採多數決，由高票者當選。

第二十四條 社長下分為副社長、財務、活動、文書、美攝等，並依當屆幹部調整和分層管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長及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社員大會與之罷免：

- 一、有重大過失、有礙社務之推行或破壞社務之執行者。
- 二、有貪污舞弊之行為者。
- 三、違反校規，影響學校安定者。
- 四、有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社社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內綜理社務，對外代表本社。



- 二、推動社團運動之前提下，得協調各幹部之工作。
- 三、得視社務情況增設或刪減幹部。
- 四、訂立本社目標與規劃，安排活動之進度。
- 五、召集幹部製作評鑑相關資料。
- 六、保管社章之責任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社副社長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社社長處理社務，推行一切活動。
- 二、本社社長若不能履行其職責時，由副社長代理。
- 三、督導且幫助各幹部工作之策畫執行。
- 四、負責保管本社向學校借用之器材，並於期限內歸還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社財務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社團經費收入與支出(每筆社費收入與支出均需有紀錄)。
- 二、保管社團存摺及撰寫帳本(現金帳、分類帳)。
- 三、製作財務報表。
- 四、負責本社社產、校產之借還、整理，同時整理公物清單及訂定器材借用辦法。
- 五、管理社團一切財產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社活動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活動內容，帶動活動氣氛，連繫社員之情誼。
- 二、負責校內外有關社團相互維持連繫，並保持良好關係。
- 三、負責向校內外傳播媒體，發佈本社重要活動概況資訊。

第三十條 本社文書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每次社團活動之簽到與點名。
- 二、撰寫會議記錄等文書處理。
- 三、製作與整理活動回饋量表等文書處理。
- 四、定期更新社員資料並建檔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美攝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社相關活動宣傳單、海報、場地佈置之設計、製作及保存。
- 二、負責本社所有活動之攝錄及拍攝，並保存。

第三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當屆幹部組成。由社長擔任主席，各幹部應出席，其內



容如下：

- 一、由社長不定期召開（每個月必須召開一次）。
- 二、策劃本社所有活動，並分配各幹部工作。
- 三、重要事項之討論決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三十三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社員繳納之社費。
- 二、教育主管機構或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募捐、贊助及孳息。
- 四、其他正常合法所得。

第三十四條 收費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凡參加本社須繳交社費。
- 二、社員繳交社費以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收取數額與收費方式由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五條 退費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$(\text{其所繳交之社費}) \times (1 - \text{已過社課次數} / \text{社課總數})$ ，即為本社退費之金額。
- 二、學期已過三分之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三、經社員大會除名非自願退社者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第三十六條 補助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若具低收入戶身份者，得予以減免社費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須於繳交社費後一個月內憑政府開立之證明、社費減免申請單及社員繳費收據辦理退費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決議後通過，送輔導單位核准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